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5%，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回购价格不超过13.32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12月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住工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116)。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4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8.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272,56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60,237,997股的25%(即15,059,499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